



证券代码: 600151 证券简称: 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 2012-03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92,705,167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6.58元/股
发行对象: 配股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股数(股)	配股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重	限售期(月)
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484,590	299,288,602.20	3.64%	36个月
2	上海六禾桃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790,000	399,998,200.00	4.86%	12个月
3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592,705	299,999,998.90	3.65%	12个月
4	上海阔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92,705	299,999,998.90	3.65%	12个月
5	天津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65,167	226,780,798.86	2.76%	12个月
6	浙信尊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390,000	199,966,200.00	2.43%	12个月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90,000	199,966,200.00	2.43%	12个月
	合计	292,705,167	1,925,999,998.86	23.41%	

预计上市时间:2012年8月15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2年8月14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条件流通股,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3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2日与201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2.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 3.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 4.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5.201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 6.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
公司于2011年9月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10月获得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3月14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通过,于2012年4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2]480号)。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292,705,167股
- 3.发行价格:6.58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25,999,998.86元
- 5.发行费用:人民币34,469,652.54元
-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91,530,346.32元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2年8月10日,中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远[2012]验字第90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9日止,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705,167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925,999,998.86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28,00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897,999,998.86元,此外扣除累计发生人民币6,469,652.54元的其他上市费用,包括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3,163,000.00元、证券登记托管费用人民币292,705,167元、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3,013,947.37元,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1,530,346.3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92,705,16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98,825,179.32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2年8月15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2年8月14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经过核查后认为:
航天机电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航天机电2011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航天机电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航天机电2011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航天机电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航天机电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二)发行对象及对象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92,705,167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29,278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股数(股)	配股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重	限售期(月)
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484,590	299,288,602.20	3.64%	36个月
2	上海六禾桃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790,000	399,998,200.00	4.86%	12个月
3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592,705	299,999,998.90	3.65%	12个月
4	上海阔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92,705	299,999,998.90	3.65%	12个月
5	天津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65,167	226,780,798.86	2.76%	12个月
6	浙信尊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390,000	199,966,200.00	2.43%	12个月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90,000	199,966,200.00	2.43%	12个月
	合计	292,705,167	1,925,999,998.86	23.41%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其中航天投资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

市可交易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3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 1)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注册资本:46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翔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1年,发行对象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进出口银行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吉神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3.7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上海神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神甫药业49.33%的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神甫药业15.98%的股权。因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该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11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受让中国进出口银行出让的内蒙吉神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1年		
金额(万元)	比例	
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货物	28,440	12.29%
接受劳务	668	0.29%
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货物	13,221	5.54%
提供劳务	908	0.38%

交易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担保	164,587.61	86,712.90
关联方资金拆借	282,700.00	151,000.00
应收账款拆借	4,707.53	13,071.96
应付关联方款项	2,210.12	30,421.54

在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中,占比较大的关联方为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航进出口为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即上航总的行政管理方)控制的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航进出口是一个以国际贸易为主的服务型、中介型企业,主要从事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汽车配件、办公设备及新能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其贸易形式主要是代理进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业务等。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要通过该公司执行,故关联交易金额较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性的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公告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同时,本公司每年年度报告均披露了持续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具体亦可见见。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 (2)上海六禾桃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六禾桃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269号6号楼528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认购数量:60,790,000股
限售期:12个月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六禾桃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1年,上海六禾桃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 (4)浙信尊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信尊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南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古奕丹)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南丽湖源荟路1号东丽湖总部经济大楼208-40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认购数量:30,390,000股
限售期:12个月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信尊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1年,浙信尊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浙信尊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 (5)上海阔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阔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田林路192号1号楼201-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千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海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 认购数量:45,592,705股
限售期:12个月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阔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1年,上海阔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浙信尊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 (5)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财务融资的能力,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公司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891,530,346.32元,以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11,880,753,978.88元,增加18.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4,522,865,949.80元,增加17.89%;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54.16%,降幅为10.2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新上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有线电厂合计持股比例为51.07%,本次发行后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新上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有线电厂和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2.75%,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使公司的股权结构更符合于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光伏产业链相关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打造垂直一体化光伏产业链的光伏产业战略布局,将进一步降低光伏产业成本,增强协同效应,提高产业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航空航天光伏产品的质量,优化生产工艺,促进产品的升级换代,巩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0楼
保荐代表人:刘海粟、马晓宇
经办人员:施维军、李卉、沈韵、张翼、张长健、蔡晓冬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71
- 2.公司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刚
签字律师:陈巍、陈鹏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传真:(021)-31358600
- 3.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祝卫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街大街九号五栋大楼B1座七、八层
签字会计师:黄斌、白晓燕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联系传真:010-88395200
- 4.验资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祝卫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街大街九号五栋大楼B1座七、八层
签字会计师:黄斌、白晓燕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联系传真:010-88395200
- 7.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说明;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
-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于工作日9:00-17:00在公司进行查阅。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2-03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2012]480号文件核准,航天机电于2012年7月20日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925,999,998.8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登记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891,530,346.32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9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天运[2012]验字第9003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已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专户账号为【2170050583】,截至2012年8月9日,专户余额为1,397,999,998.86元;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专户账号为【3666018800152545】,截至2012年8月9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次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2、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由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6、公司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专户资料。
- 7、公司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专户资料。
- 8、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应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现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曲永亮、王丽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和其他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2012年8月1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4,500万股(含4,5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6,750万股(含6,750万股)。
- (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不低于9.2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04元/股。

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备查文件如下:
1.2011年10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会议及2011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2-02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814,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杨槐先生主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0,814,9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4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7月15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3月8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2012-015号公告)。截止2012年8月14日,回购期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方案简介
回购股份的种类: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区间、预计回购股份分期如下:
第一期:股价不高于7.92元/股,使用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按7元/股计,预计可回购7,14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91%。
第二期:在第一期5亿元资金使用完毕且股价不高于6.5元/股的前提下,再追加使用6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本期按6.5元/股计,预计可回购9,23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69%。

本次二期回购资金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可回购16,37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9.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因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自2012年6月6日起,调整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如下:

- 第一期:股价不高于6.92元/股,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
- 第二期:在第一期5亿元回购资金使用完毕且公司股价不高于6.42元/股的前提下,再追加使用6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

二、实施情况
截至2012年8月14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共计23,152,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9%,成交的最高价为6.92元/股,最低价为6.72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5,982.45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差异说明
自2012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因公司股价未满足回购条件,直至2012年6月29日才首次实施了回购方案,再加上2012年8月14日回购期满,二级市场低于或等于6.92元/股交易的成交量有限,因此本次回购只部分完成了第一期方案。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553,199,988元减少至530,047,150元。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获准撤销重庆等地营业部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撤销重庆等地营业部的批复》(京证机构发[2012]118号)。根据上述批复,北京证监局核准公司撤销重庆市观音桥步行街证券营业部、广东省广州市华夏路证券营业部以及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证券营业部。

特此公告。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